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7 年 2 月)

条款	原文	修订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维护公司的资产、资金安全，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或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将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如违反本章程规定，权利人有权依法起诉违反本章程的责任人员。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维护公司的资产、资金安全，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或资金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将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首席营销官（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8,760,000 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94,422,200 股，均为普通股。

条款	原文	修订
第四十条（十六）款	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但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除外）	审议批准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但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除外）
第四十条（二十）款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及投资；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含 15%）且金额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及投资；

条款	原文	修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条款	原文	修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条款	原文	修订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第四十条第（十五）、第（十六）规定的事项； （九）第四十一条（第（二）项除外）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七）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八）第四十条第（十五）、第（十六）规定的事项； （九）第四十一条（第（四）项除外）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一）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条款	原文	修订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以下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八）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将依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遵守有关规定，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以下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情形：（一）任免董事；（二）董事薪酬；（三）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五）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六）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七）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将依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遵守有关规定，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条款	原文	修订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担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但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在经营活动中应根据经营判断原则审慎履职，全力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条款	原文	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二）款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事项；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金融衍生品交易及投资等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第（十四）款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根据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首席营销官（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总裁（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九）款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工作；	听取公司总裁（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十一）款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负责构建公司战略和企业文化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开展工作。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实行首席独立董事制度，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选举产生一名首席独立董事，负责协调独立董事的行动并代表独立董事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协调。首席独立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范。

条款	原文	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六）审议批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公司最近一期低于经审计总资产的 2%、或者低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七）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包括设立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增加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或者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以内，或者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4、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或者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或者绝对额低于 100 万元。（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使的职权和履行的主要义务：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推进公司依法治理，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三）定期向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执行人员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四）保证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为其履职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扰其依法行使职权；（五）董事长在接到有关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后，应当立即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九）审议批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公司最近一期低于经审计总资产的 2%、或者低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十）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包括设立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增加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或者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以内，或者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4、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或者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或者绝对额低于 100 万元。（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和规定的其他义务。

条款	原文	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薪酬、提名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一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并提议聘请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对可能存在或产生的风险进行评估； （五）监督公司运作的有效性和合规性，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六）对公司建立风险管理控制系统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及发展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独立董事二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

条款	原文	修订
	(三) 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要事项及董事会授权的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对前款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七)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高管人员的岗位工作职责； (二) 制定高管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三) 制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制度和薪酬标准； (四) 制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五) 对授予长期激励计划人员的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工作职责； (二) 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三) 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薪酬标准及考核目标； (四) 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五) 对拟授予长期激励计划人员的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核，对已授予长期激励计划人员的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六)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八)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一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公司的情况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和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	提名与治理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选择标准和

条款	原文	修订
	建议； (三) 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管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根据需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 对公司董事候选人、须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提名建议； (五) 根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建议，决定派驻或推荐出任分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六)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建议； (七) 审核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性； (八)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九) 对涉及公司治理的原则、架构、制度、流程以及设置或调整基本管理机构等进行研究、完善或预审，并提出具体的工作建议和意见，报董事会审议； (十) 监督公司治理行为，不定期审查《公司章程》、相关治理制度、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的会议质量等，向董事会提出关于采用或修改《公司章程》、治理制度和议事规则的建议以及设立、完善或撤销其他专门委员会等方面的建议； (十一)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

条款	原文	修订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12 小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48 小时。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董事长提议且全体董事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时限可不受前述时限限制，但应当在会议上或在会议材料中作出说明。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现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现变更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条款	原文	修订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原第一百二十九条（现变更为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经理）1名，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首席营销官（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若干。	公司设总裁（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若干，由总裁（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原第一百三十条（现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义务外，公司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还负有以下义务： （一）就提请董事会决议的事项进行提示和说明的义务； （二）配合监事会、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的义务。
原第一百三十二条（现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三条）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条款	原文	修订
原第一百三十三条（现变更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按照前述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审批的除外）；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首席营销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按照前述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审批的除外）；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原第一百三十四条（现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应制订相关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总经理）应制订相关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条款	原文	修订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现变更为第一百三十六条）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总裁（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裁（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原第一百三十六条（现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总裁（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现变更为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首席营销官（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开展工作。	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裁（总经理）开展工作。
原第一百三十八条（现变更为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担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担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条款	原文	修订
原第一百四十条 (现变更为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二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原第一百四十八条 (现变更为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外部监事是指除股东代表监事、内部监事外的,不担任公司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原第一百四十九条 (现变更为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表;依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原则,审核公司季度、中期、年终财务报告,公司应在财务报告做出之日起 10 日内报送监事会一份; 2、可随时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财务有关的其他资料,索要有关文件和数据;

条款	原文	修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检查公司财务管理活动的开展情况，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六）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对公司经营运行中涉及到数额较大的融资、投资、担保、抵押、转让、收购、兼并等经济行为和资产质量进行重点监控，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条款	原文	修订
原第一百六十一条 (现变更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不少于 3 人的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为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不少于 3 人的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应当为专职，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